

关于成都华美牙科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3) 旌律意第 04 号

致: 成都华美牙科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诚惠信任, 四川旌启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华美牙科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牙科”)的委托, 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华美牙科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华美牙科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成都华美牙科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 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 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 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



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者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美牙科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华美牙科可以就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华美牙科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成都华美牙科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编号为 2023-026），该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方式、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并且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会议通知》的公告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等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4:00 在华美牙科位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和乐二街 171 号 B 区 B6-1 栋 7 层的公司办公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均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荣长根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主持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资格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9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份数、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份数	股权比例	备注
1	荣长根	23416800	69.9991%	本人出席
2	成都鑫华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6372000	19.0476%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荣长根
3	荣希	1501513	4.4884%	本人出席
4	林忠	417768	1.2488%	本人出席
5	林正	123648	0.3696%	本人出席
6	刘婷	95580	0.2857%	本人出席
7	罗明媚	79651	0.2381%	本人出席
8	钟龙飞	30760	0.0919%	本人出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计8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32,037,7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5.77%。上述股东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拥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列席人员均具备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未收到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现场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点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037,72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2、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2,037,7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

3、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2,037,7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

4、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2,037,7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

5、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2,037,7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

6、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2,037,7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

7、审议并通过《关于预算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47,407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有表决权股东

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荣长根、荣希、成都鑫华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8、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037,72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9、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037,72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美牙科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旌启扬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华美牙科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黄 鹤 
李 亭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